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17:00时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62,746,732.00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434,56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以上表

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00元,律师费25000.00元,合计37000.00元,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3年2月1日)当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于2023年2月2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关于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13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男，1965 年 12 月 9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340103196512093053

委托代理人：魏娜，女，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6104041990070610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委派代理人魏娜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1月11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7 时止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魏娜、张鑫对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谢伟臣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 62,746,732.00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434,56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6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434,565.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

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2023年2月1日

